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义马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银杏路一次支管网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银杏路一次支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义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上级政策性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管沟开挖、管道焊接、管沟回填、路面恢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实际以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 22351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  
( 36134.75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1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义马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义马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流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91411281747439900C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69596499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嵩山路西

97

200 米

地址：林州市原富康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2206988

电话：15937910002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义马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637 0744 3977

账号：1702100209200081955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总工程量一半时付完成工程款的 70%, 工程完工付至总工程款的 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计结束, 付至总工程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十五日内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